

梧州市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对象为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包括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涉及范围广，保证了调查的全面性和公正性。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内容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汇总分析公众意见；（4）公众意见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刊登报纸等多种途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提供，确保多数的公众能知悉项目信息。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两个阶段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两次公示均提供了公众意见反馈途径，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梧州市静脉产业园拓展区，根据《梧州市固废处置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政府，2024年10月15日批复），该园区为依法设立的产业园区。本项目为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

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免于开展《公参办法》中第九条程序，相关纳入公参办法中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网络公示为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免于采用公参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462.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

公示时限：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连续 5 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连续 5 个工作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纸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462.html>），公示内容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西梧州市静脉产业园拓展区，其公示

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的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开相关信息。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广西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在《广西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3.2-2 和图 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462.html>）。公众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462.html>）。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第十四条，本项目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相关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5年7月21日，建设单位通过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570.html>）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图6.1-1。公示内容及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图 6.1-1 报批前公示网上截图

7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梧州市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梧州市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1日

